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10/05-06(02)號文件

檔 號：CB2/PL/HS+MP+WS

衛生事務委員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

目的

本文件重點闡述衛生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沙士”)信託基金的運作及相關事宜的主要意見。

背景

沙士信託基金的設立

2. 財務委員會於2003年11月7日批准開立為數1.5億元的新承擔額，以設立沙士信託基金，作以下用途 ——

- (a) 向沙士病故者家屬發放特別恩恤金；
- (b) 向因沙士(包括因沙士所接受的藥物治療影響(若有的話))引起較長遠的後遺症，而可能令身心出現某程度機能失調的沙士康復者提供援助，包括發放特別恩恤經濟援助(必須經醫生證明和有經濟需要)；及
- (c) 就曾在入院時作臨牀推定為感染沙士，接受沙士的類固醇治療，但其後界定為非沙士的人士而言，如他們因沙士接受類固醇治療受到影響(若有的話)，引起較長遠的後遺症，而令身體出現某程度的機能失調，當局會向他們提供援助，包括特別恩恤經濟援助(必須經醫生證明和有經濟需要)。

向沙士病故者家屬發放的特別恩恤金

3. 就沙士病故者個案而言，其家屬會獲發放特別恩恤金，數額如下：尚存配偶(20萬元)、尚存的受供養子女(每名年齡在18歲以下的子女獲發50萬元，每名年齡已達18歲但未滿21歲並正在全日制學校就讀的子女獲發30萬元)、尚存的受供養父母(每人30萬元)，以及不屬於上述類別的家屬(每個家庭10萬元)。受助家庭和個人無須接受任何經濟審查。

向沙士康復者及曾接受類固醇治療的沙士“疑似”患者發放的特別經濟援助

4. 沙士康復者及曾接受類固醇治療的沙士“疑似”患者會獲得援助，包括發放特別恩恤經濟援助(必須經醫生證明和有經濟需要)。每名受助人可得的累積經濟援助金額以50萬元為上限，確實數額由沙士信託基金委員會(下稱“基金委員會”)按個別情況釐定。當局會每半年對受助人進行醫療評估，以跟進他們的健康情況，以及在適當情況下，再次評估他們的經濟需要。若受助人仍有醫療需要，而其資產總值仍低於訂定的上限，當局才會繼續發放經濟援助。

5. 在訂定每月經濟援助金額時，當局會計及上述受助人因沙士導致的收入損失或減少，參考完全依賴有關受助人供養的家庭成員數目相若的當時“每月家庭入息中位數”，以及基金委員會按個別情況釐定為合理的特別需要。此外，當局計算資產總值時，只會計算申請人的資產，不會把申請人的其他家庭成員的資產計算在內。

6. 醫療開支包括公營醫院／診所的住院和門診費用，藥物(包括中藥)、必要醫療／康復器具及治療，以及任何其他須由基金委員會酌情批准的特殊例外醫療開支。援助的金額，將會扣除受助人因同樣用途在其他方面得到的津貼或索償，例如由僱主或醫療保險所支付的款項。

沙士信託基金的管理

7. 基金委員會於2003年11月8日成立。主席由非官方人士擔任，成員包括非官方和官方人士，負責就申領準則的詳情和個別申請的審議工作，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

8. 每宗申請會由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和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先行審理，然後才提交基金委員會考慮；基金委員會接着會向信託基金受託人，即社署署長提出建議，由署長作最後決定。申請人如不滿意基金委員會的建議，可向沙士信託基金覆檢委員會提出上訴。

9. 處理每宗個案所需的時間視乎申請的複雜程度而定，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充足，一般需時一個月審批。為確保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不會影響成功申請者可獲得的援助，申請如獲批准，當局一般會由申請日期而非批准日期起開始發放援助金額。

過往討論提出的主要觀點

沙士信託基金的承擔額

10. 衛生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10月29日舉行聯席會議，討論開立為數1.5億元的新承擔額以設立信託基金的事宜。委員關注，當局為沙士康復者及曾接受類固醇治療的沙士“疑似”患者預留7,000多萬元，是否足以援助所有此類病人。

11.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如有合資格的申請人因信託基金的款項不足而未能獲得經濟援助，政府當局日後可向財務委員會申請額外撥款。政府當局指出，由於沙士“疑似”患者接受的類固醇劑量不大，而一經證實他們並非感染沙士便很快停用類固醇，因此當局預期，這些患者中，即使有人因接受沙士治療而出現較長遠的後遺症，但人數亦不多。

申請信託基金的資格準則

12. 福利事務委員會曾於2004年12月13日及2005年1月10日會議上，討論信託基金第三份進展報告。在討論期間，李鳳英議員、陳婉嫻議員及李卓人議員關注到，基金委員會過分側重考慮申請人是否一直依賴病故者給予財政支持，忽略了病故者家庭的實際狀況。舉例而言，雖然沙士病故者身故前並沒有向其家庭提供金錢上的支持，但病故者身故前一直幫助照顧家中小孩卻是不爭事實。還有另一種情況，就是沙士病故者的尚存父母，因未能提供病故者在身故前曾供養父母的證據，而不獲發放特別恩恤金。

13.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鑒於基金委員會管理的基金是以公帑支付，故此須按照財務委員會通過的概括資格準則，制訂審批申請的詳細指引。儘管訂有這些資格準則，基金委員會深知有些未能完全符合訂明準則的個案可能十分值得援助。基於信託基金屬恩恤性質的基金，基金委員會將會考慮個案的所有有關情況，並在其權限內按適當情況行使酌情權。

14.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雖然家庭成員依賴病故者給予財政支持的程度，是決定發放特別恩恤金與否的一項重要因素，但並非唯一的決定性因素。雖然沙士病故者的尚存父母須提交證據，證明沙士病故者生前曾向父母提供金錢上的支持，基金委員會往往運用酌情權免除這項規定。舉例而言，在55宗缺乏文件證明病故者曾經供養申請人的個案中，27宗獲發放特別恩恤經濟援助。此外，在某些個案中，有關申請人雖然並沒有獲得病故者給予財政支持，但卻因病故者去世而

導致額外開支，例如須聘請家庭傭工照顧子女。基金委員會在顧及個別個案的所有情況後向申請人發放特別恩恤金。

沙士康復者及“疑似”患者的援助水平

15. 在2004年12月13日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高發放予沙士康復者及曾接受類固醇治療的“疑似”患者的50萬元特別恩恤經濟援助上限，以及提高給予這些人士購買協助身體復原的補充食物的每月1,000元援助額上限和交通費每月500元的援助額上限。

16. 政府當局表示，沒有計劃提高發放予上述兩類沙士患者的特別恩恤經濟援助的上限。合資格申請人中，90%以上獲發放的特別恩恤經濟援助金額遠低於50萬元的上限。由此可見，現時50萬元的經濟援助上限應足以照顧他們的需要。此外，醫管局於2005年2月推行新措施，為沙士患者提供長期的免費醫療服務，以跟進與沙士有關的醫療問題。

17. 政府當局並表示，沒有計劃提高向上述兩類患者每月提供的補充食物援助額上限和交通費援助額上限。基金委員會經考慮首220名申請人的實際申請詳情後，才決定每月提供有關補充食物和交通費的援助，並且把這些費用的每月援助額上限分別定為1,000元和500元。這些援助的申請人實際申請的援助額差距甚大，而於2004年6月進行的分析顯示，有關的上限應可滿足大部分患者的需要。然而，因應部分病患者的要求，基金委員會最近決定，在具有充分理由的特殊情況下，把交通費的每月上限提高至750元。政府當局將會繼續監察情況，以瞭解現時每月750元的交通費上限是否足以支付病人來回醫院／診所的交通開支。

18. 李卓人議員詢問，信託基金為何不向成功申請發還款項的沙士康復者及“疑似”患者全數發還到私家診所或醫院就醫的費用。

19.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現行安排，選擇使用私家診所或醫院提供的服務的申請人，如其申請獲得批准，沙士信託基金只會根據醫管局同類服務的收費額發還款項。雖然信託基金不會全數發還成功申請人到私家診所或醫院就醫的費用，但此舉並不會影響申請人獲得足夠的醫護服務，因為這個類別的病人基本上都曾接受醫管局提供的醫療或復康服務，而此等服務所需的費用皆由信託基金全數付還。此外，這批病人將有權終身免費接受由醫管局提供有關沙士疾病的醫護服務。

醫管局員工因工感染沙士的僱員補償

20. 在福利事務委員會2005年2月18日會議席上，張超雄議員促請醫管局不要懲罰那些以因工感染沙士為理由而向法院申請僱員補償的員工，因為曾有受影響僱員投訴醫管局拒絕交出他們的醫療紀錄。

21. 醫管局回應時表示，醫管局會繼續沿用一貫的政策及程序，因應病人的要求交出醫療紀錄。聲稱因工感染沙士的僱員與其他要求取得本身醫療紀錄的病人所獲得的對待並無不同。如有僱員在向醫管局索取本身醫療紀錄方面遇到困難，歡迎直接要求醫管局人力資源主管協助。

22. 醫管局亦證實，所有聲稱因工感染沙士的醫管局僱員都清楚本身目前的處境。醫管局、勞工處及承保人已經做了大量工作，確保有實質證據，證明把有關僱員劃分為非沙士個案及不似工傷個案是正確的做法。舉例而言，倘若僱員在沙士潛伏期內正在放取年假，或在沒有接收沙士病人的醫院工作，他們不可能聲稱在工作期間感染沙士。此外，本身為淘大花園居民或屬於其他類似情況的僱員被劃分為不似工傷個案，亦屬一例。

23. 陳婉嫻議員、梁國雄議員及譚耀宗議員認為，醫管局應成立基金，照顧因感染沙士而喪失工作能力的員工的長期需要。

24. 政府當局向委員表示，沙士是新疾病，需要更多時間瞭解沙士康復者所受到的較長期影響。待更深入瞭解沙士的性質後，政府當局便會考慮是否有需要成立一個類似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的基金。在這段期間，政府當局認為，沙士信託基金能協助沙士康復者渡過當前的經濟困境。此外，醫管局已經同意，為所有遇到與沙士有關問題的病人長期提供免費醫護服務。

25. 請委員注意，當局已於2005年2月8日把沙士列入《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附表2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附表2的職業病列表內。

近期的發展

26. 自2006年1月1日起，沙士信託基金將停止接受新申請，除非醫管局有醫學上的證明，顯示申請人可能出現與沙士有關的功能失調。

有關文件

27. 委員可登入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瀏覽下列資料：衛生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10月29日舉行的聯席會議紀要及相關文件，以及福利事務委員會2004年12月13日、2005年1月10日及2005年2月18日的會議紀要及相關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3月3日